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個別輔導會談工作計畫

105.06.13 輔導室處室會議修訂

105.06.23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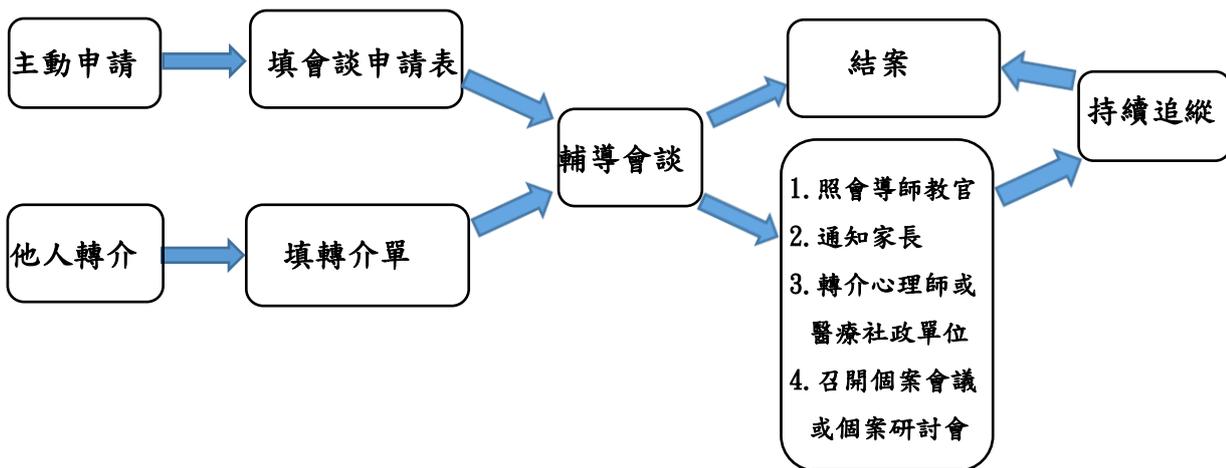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學生輔導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二、 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 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與健全發展。
- 二、 為落實學生輔導效能，本計畫協助解決學生適應與困擾問題，以及提供情緒支持的管道。
- 三、 整合校內外輔導系統以促進學生個別輔導與會談之工作效能。

參、實施項目與方式

一、 個別會談工作流程模式



二、 個別輔導會談的宣傳：

1. 培訓輔導股長具備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之能力，運用同儕輔導的力量，協助需要的同學並鼓勵前來接受晤談。
2. 輔導股長於班級中介紹個別輔導會談申請表之用途。

三、 家庭訪問的實施

1. 家庭訪問方式可採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或其他方式。
2. 若評估個案有以下情形，如父母親的教養觀念不足、個案的問題是來自家庭問題、父母親不清楚個案的問題等，需進行家庭訪問。
3. 對適應困難學生，結合導師、認輔制度或社區相關資源等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4. 填寫家訪紀錄，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。

四、 個案輔導會議的召開：

視個案問題需求類型，邀請行政處室相關人員，如校長、學務人員、教務人員、導師、該班任課老師、認輔老師代表、家長與輔導室人員進行討論個案處遇及輔導策略。

五、 個案的轉介

1. 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透過老師或家長的轉介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2. 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轉介至相關單位，如：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六、 個案諮商紀錄、個案追蹤輔導紀錄與個案研究資料的建立。

七、 個案管理：視個案實際情形，進行下述四項安排

1. 照會導師教官。
2. 通知家長。
3. 轉介心理師或醫療社政單位。
4. 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。

肆、資源運用

- 一、 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」合作，結合學系輔導諮商人力，引入校園進行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。
- 二、 運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秀傳紀念醫院精神科、修慧診所及地區醫療資源等，視需要轉介個案到相關單位接受協助。